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前數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考慮在法例明文規定必須存有記錄冊，載列建造業議會(議會)成員申報的利益資料，並讓公眾人士查閱。	我們打算在條例草案附表 2 增訂大致如 <b>附件 A</b> 所列的條文，規定須存有申報利益記錄冊以供公眾查閱。
(2)	參考有關傳閱文件處理會務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2B 條，提供附表 2 第 9 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該項擬議修正案載於 <b>附件 B</b> 。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委員下述意見，修訂附表 3 第 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議會應有權作彈性處理，委任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的成員；</li> <li>(ii) 獲委任的成員，須能夠代表建造業相關界別。亦有委員認為應由業界機構作出提名；以及</li> <li>(iii) 議會成員以外的人士亦可獲委任為建訓會成員。</li> </ul> </li> <li>- 修訂附表 3 第 2 條，使其與條例草案第 10 條一致，規定建訓會的委任成員不得連續擔任該職位逾 6 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我們已訂立提名機制確保議會能夠代表業界主要組織，故此為建訓會引入相同安排不會帶來實質利益處。</li> <li>- 我們同意建訓會成員任期應與議會成員適用的規定吻合，並建議作出載於<b>附件 C</b> 的修訂。</li> </ul>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就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推行的自願離職計劃成效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提供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訓局推出的自願離職計劃已經完成並核准共 109 宗申請，該局從而達致的最新財務狀況載於<b>附件 D</b>。</li> <li>- 雖然未來數年建訓局仍可維持其儲備，然而必須解決每年的營運赤字問題及繼續改革培訓課程並開拓收入來源。</li> </ul>
(5)	考慮就建訓局與議會合併後局方員工順利過渡一事提供書面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正訂定書面承諾以明確保証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建訓局現職員工不會由於與議會合併一事被裁減，同時參考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的類似安排<sup>1</sup>。</li> <li>- 我們亦已接納委員意見對第 82 條作出修訂並載於<b>附件 E</b>，其法律效力不變。</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告知法案委員會哪 3 名公職人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9(1)(c) 條獲局長委任加入議會。</li> <li>-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提供書面報告，概述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處理與過渡安排有關的事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的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在進一步諮詢相關業界機構及政府部門後如獲其同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屋宇署的高層人員將會被委任加入議會。</li> <li>- 我們將於稍後提供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擬定的工作計劃。</li> </ul>

<sup>1</sup> 有關員工獲香港體育學院按相同條件以兩年合約再行聘用。

**6A. 議會備存紀錄冊**

- (1) 議會須為備存成員作出的任何披露的紀錄的目的，設置和保存一份紀錄冊。
- (2) 議會可決定紀錄冊的形式，包括在其內作出記項的方式。
- (3) 在成員作出披露後，議會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及該項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如有進一步披露的作出，則議會須在該項進一步披露作出後安排將該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
- (4) 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成員作出的披露的詳情，議會須將紀錄冊供公眾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5) 在本條中，“披露” (disclosure)指根據第 6 條規定作出的金錢利害關係的披露。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除第 2(2) 條及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處理的事務，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處理，但先決條件是 —

(a) 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簽署及同意；及

(b) 該決議須在指明期間內獲如此簽署及同意的。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簽署及獲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同意，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合資格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於指明期間內最後一名簽署及同意該決議的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5) 任何成員均可在指明期間內向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在議會會議上處理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

(6) 凡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不得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處理；

(b) 第(1)款所指的決議不得作出或視為已作出。

(7) 為施行本條 —

“同意” (endorse)就某決議而言，包括同意在無須召開議會會議的情況下以決議處理有關事務；

“合資格成員” (eligible member)指任何在作出有關決議的日期有權就有關事務出席議會會議並在議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務投票的成員；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一

- (a) 該期間是由主席決定並在為處理該事務的目的而傳閱的文件中指明的；及
- (b) 在該期間內，成員可向議會表明他是否同意有關決議。

## **9. —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作出，但先決條件是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在作出決議的日期有權出席議會會議並有權在議會會議上投票的成員簽署。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成員的簽署，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一

(a) 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及

(b) 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不可連續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超過 6 年。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建造業訓練局2005年 – 2010年預期財務狀況

年份	動工工程 價值 (億)	須評估徵款 的工程價值 (億)	徵款 收入 (百萬)	營運盈餘 /(赤字) (百萬)	累積儲備 (不包括固定 資產) (百萬)
2005	400 – 450	600	210	(22)	208
2006	400 – 450	510	180	0	208
2007	400 – 450	420 - 430	161 - 166	(24) – (20)	184 - 188
2008	400 – 450	400 - 430	158 - 171	(41) – (28)	143 - 160
2009	400 – 450	400 - 440	160 - 178	(32) – (13)	111 - 147
2010	400 – 450	400 - 450	160 - 180	(15) - 7	96 - 154

\* 假設每年動工工程的價值將為 400 - 450 億元，並且計及建訓局在 2005 年為合資員工推行自願離職計劃節流所得。

## 82. 僱用的延續

(1A) 訓練局僱員的受僱，並不因訓練局的解散而終止。

(1) 任何人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根據有效的僱傭合約受僱為訓練局的僱員，而若非訓練局的解散則根據該合約在該日期仍會是訓練局的僱員，則自該日期起，該人即成為議會的僱員，而其僱用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他受訓練局僱用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2) 上述第(1)款所述的人士的受僱並不因本部的生效而中斷或間斷。

(3) 儘管有第 19 及 20 條的規定，本條仍適用。